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与相关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9年5月20日起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代理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新增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和“国盛证券”）。相关业务安排如下：

一、代理基金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山东） 中信期货	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	005499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	005520
	国投瑞银品牌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品牌优势混合	005899
	国投瑞银行业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行业先锋混合	005900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	A类份额：005994 C类份额：007089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	006736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	006876
申万宏源证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瑞祥混合	002358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	001499
国盛证券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	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	A类份额：000836 I类份额：000837

二、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本次代销相关情况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将同时开办上述代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手续费)，具体分别以前述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2、转换业务

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已开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新增办理国投瑞银兴颐多策略混合、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的转换业务。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A与国投瑞银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C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本公司基金的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其他提示

关于国投瑞银创新医疗混合、国投瑞银行业先锋混合、国投瑞银品牌优势混合2019年度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交易业务的安排，请见本公司网站2018年12月27日发布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关于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2019年度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交易业务的安排，请见本公司网站2019年2月21日发布的《关于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基金交易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FOF）已于2019年4月25日开放了申购和定投业务，但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本基金的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满1年（1年指365天）的期间。 本基金合同自2019年3月25日起生效，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在赎回开放公告中规定。

三、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本次代销相关情况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将同时开办上述代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元(含申购手续费)，具体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2、转换业务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已开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新增办理国投瑞银瑞祥混合、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基金的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3、其他提示

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已开通相关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如符合条件的将参加该活动，具体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A已于2019年5月10日起暂停了申购、定投和转入业务，取消或调整前述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国盛证券本次代销相关情况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国盛证券将同时开办上述代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具体以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为准。

2、转换业务

国盛证券证券已开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新增办理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的转换业务。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A和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I之间未开通转换业务。本公司基金的转换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五、咨询方式

1、中信证券客服电话：95548

2、中信证券网站：www.cs.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客服电话：95548

4、中信证券（山东）网站：http://sd.citics.com

5、中信期货客服电话：400-990-8826

6、中信期货网站：www.citicsf.com

7、申万宏源证券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8、申万宏源证券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9、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客服电话：4008-000-562

10、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网址：www.hysec.com

11、国盛证券客服电话：4008222111

12、国盛证券公司网站：www.gszq.com

1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14、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上述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咨询、办理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9-016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17日，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对我部问询函回复公告的事后审核，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增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3.58亿元，形成原因是公司拟在四川、湖北等地购置相关的合适房产物业，用于产品的展示及覆盖区域的仓储物流，2018年第四季度分别向四川达州市大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襄阳惠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预购了约6万平方米的展示及物流物业，分别支付了2.80亿元、0.40亿元和0.38亿元款项。请公司：（1）按产品展示用途和仓储物流用途分别列示相关房产物业的具体位置、土地性质、购置单价、物业面积，并结合当地的平均房地产价格水平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2）武汉中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襄阳惠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向其购置房产物业的主要原因及其合规性。

2.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国内共有直营门店19家，公司购置的自持物业展馆面积约7.8万平方米，账面价值总金额10.66亿元。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各自持物业展馆的具体地址、面积、账面余额、2018年度门店营业收入。

3.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在国内广东、江西、四川、山东、江苏等地建立了16个生产基地，在国外日本、加蓬等地建立了3个生产基地，19个生产基地房产总面积180余万平方米。请公司以列表形式具体披露各生产基地的所在地级市、建筑面积、账面余额，并披露实际产量、设计产能、产能利用率。

4.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增加“其他流动资产－收藏展示品”1.03亿元，报告期末余额5.17亿元，主要内容为名贵家具及木雕艺术品。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资金紧张、财务费用高企的情况下出资1.03亿元购置收藏品的主要决策考量；（2）单价最高的十件收藏展示品及其购买渠道和买入价格，并按类别披露其余收藏展示品的数量和平均单价。

5.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为34.34亿元，其中林木种植、木材加工、木材储备、皮革生产等上游环节存货余额为22.27亿元，扣除上游环节存货后公司存货余额为12.07亿元。2018年末，公司对于期末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对存货中发生了毁损、霉烂、变质等情况，没有使用价值或变现价值的存货进行了报废等处理，其他正常存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1）分类别和账龄具体披露存货账面余额及其减值准备；（2）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存货的报废金额。

6.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MeileleInc（美乐乐）成立于2008年，2016-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11.38亿元、9.39亿元、8.33亿元，净利润为-2.12亿元、-1.55亿元、-0.67亿元。在营业收入明显下降、净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况下，公司未对持有的MeileleInc（美乐乐）股权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MeileleInc（美乐乐）最近三年的净资产；（2）MeileleInc（美乐乐）最近三年的第一大股东、董事长、总经理；（3）MeileleInc（美乐乐）最近三年的日均活跃用户数量（DAU）和网站成交金额（GMV）；（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MeileleInc（美乐乐）的股权结构和管理层是否稳定、经营情况是否出现明显下滑；（5）根据《关于投资MeileleInc（美乐乐）18.21%股权的公告》，公司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之一为MeileleInc（美乐乐）2014年度取得营业收入12.8亿元，2015年预计取得18亿元。结合MeileleInc（美乐乐）2016-2018年的营业收入补充说明公司认定持有的美乐乐股权不存在减值的合理性。

7.请公司补充披露：2016-2018年前十大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名称（如果是境外公司请同时列明注册名称的原文）、交易金额以及占采购总额或销售总额的比例，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8.年报及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持有货币资金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业务模式导致的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2015-2018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周期和期末货币资金如下表所列：

报告期	营业收入（亿元）	营业周期（天）	期末货币资金（亿元）
2015年	45.9	313	34.3
2016年	57.0	322	35.5
2017年	80.2	265	42.3
2018年	74.1	326	33.9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2015-2016年营业规模较小、营运效率无较大区别的情况下，货币资金持有额与2018年基本持平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第2、3、4、5、6、7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及时披露，并于2019年5月2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2019年5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15:00至2019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12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丁海富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3日

7、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1,339,996,498股，其中公司回购股份33,014,235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06,982,263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合计持有股份769,950,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10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69,493,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75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0%。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2,153,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0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提名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泽成先生、张威先生、祁宏伟先生、张小明先生、邵晓燕女士、余正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聘任的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丁泽成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5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丁泽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威先生；（2）《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5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张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祁宏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5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祁宏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张小明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5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张小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5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邵晓燕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5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邵晓燕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6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余正阳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5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余正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表决；

2.0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晓一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5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刘晓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维安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5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王维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黎瑛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32,153,8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0%，傅黎瑛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吕理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军、刘卿琳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9,950,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7日下午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10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泽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泽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丁泽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2019年5月17日-2022年5月16日）。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威先生、祁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威先生、祁宏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2019年5月17日-2022年5月16日）。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丁泽成先生、刘晓一先生、张威先生、张小明先生、邵晓燕女士、祁宏伟先生、王维安先生，其中，丁泽成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刘晓一、丁泽成先生、王维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刘晓一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傅黎瑛女士、祁宏伟先生、王维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傅黎瑛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维安先生、张威先生、傅黎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王维安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三年（2019年5月17日-2022年5月16日）。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小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张小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2019年5月17日-2022年5月16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戴铁钧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9年5月17日-2022年5月16日）。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戴铁钧先生（简历附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9年5月17日-2022年5月16日）。戴铁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且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戴铁钧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1－28208786

传真：0571－28208785

电子邮箱：daiyijun@chinayash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聘任孙华丰先生（简历附后）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2019年5月17日-2022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梁晓岚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2019年5月17日-2022年5月16日）。梁晓岚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梁晓岚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71－28208786

传真：0571－28208785

电子邮箱：liangxiaolan@chinayasha.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9、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吕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2019年5月17日-2022年5月16日）。

10、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合计3,878.61万元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幕墙加工基地基础设施升级项目。上述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3,878.6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4%。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9年05月1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044）。

以上第10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附：个人简历

丁泽成先生：男，中国国籍，198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获建筑装饰优秀企业家，工商联创新诚信行业贡献人物等荣誉，现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新生代企业家协会轮值会长，中国侨联委员，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丁泽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000,050股；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先生和张杏娟女士之子，与董事张威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威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中共党员。曾获浙江省建筑装饰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项目经理，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获奖工程项目经理等荣誉称号。1990年2月至1998年4月，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年至2016年，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威先生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丁欣欣之姐丁萍萍之子，与董事丁泽成先生存在亲属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祁宏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大庆石油管理局供水工程公司工程二队技术员、副队长、队长，北京江河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总裁。

祁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小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建筑装饰工程师，资深室内建筑师。2005年度、2006年度连续两年荣获上虞市建筑业系统先进工作者。曾任上虞粮食局兴粮机电公司经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区域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销中心常务副总经理。

张小明先生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邵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大学大专学历；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副会长、中国房地产及住宅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被评为“2009年度建筑智能化行业杰出女性”、“智能建筑行业二十年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建筑业协会全国建筑业先进工作者”；1985年至1991年工作于厦门经济特区工程建设公司厦门长风贸易公司，任副总经理；1991年至1995年任厦门求实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10年9月任厦门万安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邵晓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余正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南京大学EMBA，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曾任中通电器厂负责人，爱星装饰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公司副总。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余正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一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二局国外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建筑装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执行会长兼秘书长、兼任深圳市建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晓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维安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1986年7月至1999年9月，曾任杭州大学经济系助教、财金系副教授、金融与经贸学院教授；1999年10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兼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年8月23日王维安先生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通报批评，除此外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维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傅黎瑛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1991年至2000年在浙江财政学校任教；2000年至2010年在浙江师范大学任教；2010年6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硕士生导师；兼任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黎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傅黎瑛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戴铁钧先生，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毕业于杭州大学旅游经济系。历任苏州轮船运输公司客运分公司旅游部副经理、中信实业银行无锡分行清扬路支行二级客户经理、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南京总部项目经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戴铁钧先生曾连续6届荣获新财富杂志评选出的“金牌董秘”、“优秀董秘”荣誉称号。现任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戴铁钧先生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